

縱橫大灣區

穗6項司法規則銜接港澳

引入「證據開示」等程序 專家：增進港人對內地制度認同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方俊明廣州報道）「粵港澳大灣區司法規則銜接模擬庭審」22日在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舉行，圍繞一宗涉港買賣合同糾紛，通過庭前程序和庭審程序，分別展示多項相關司法規則銜接的具體操作。香港文匯報記者23日從該法院獲悉，借鑒港澳司法規則，6項司法規則銜接操作指引正式發布，為深化灣區司法規則銜接作出積極探索、提供有益借鑒。其中，借鑒香港的文件透露規則，探索內地審前程序「證據開示」。有香港律師表示，通過灣區司法規則的銜接促進互學互鑒，對完善跨境商事案件審判機制、多元糾紛解決機制也起到推動作用，而且進一步提升港人對內地司法制度的認同感。



◆ 模擬庭審展示相關司法規則銜接的具體操作。受訪者供圖

粵港澳大灣區具有「一國兩制三法域」的特點，目前正加速推動大灣區司法規則銜接、機制對接和融合發展。而國務院近日印發的《廣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粵港澳全面合作總體方案》也明確提出要打造規則銜接機制對接高地。其中，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在南沙自貿區法院先行先試的基礎上，結合涉外民事審判工作實際，充分徵求涉外律師、專家學者的意見，梳理、完善了證據開示、屬實申述、委託當事人送達、律師調查令、交叉詢問及域外法辯論等6項司法規則銜接的操作指引。

模擬庭審展示具體操作

據介紹，操作指引完成了港澳規則的內地化改造，適用於廣州市兩級法院審理的涉外民事案件。

該指引的發布施行，為進一步推動司法規則銜接工作提供制度保障，進一步突出當事人主體地位，有效發揮律師等專業代理人作用，全面提升跨境商事糾紛解決質效，提高內地司法的國際公信力。

為推動銜接規則在實踐層面落地落實，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舉辦了「粵港澳大灣區司法規則銜接模擬庭審」。期間，法官與律師圍繞一宗涉港買賣合同

糾紛，通過庭前程序和庭審程序分別展示上述6項相關司法規則銜接的具體操作。

其中，「證據開示」指涉外民事案件開庭前，當事人向相對方出示、互相交換持有的證據材料並質證的程序，是廣州先行先試借鑒香港訴訟規則的一個創新。與內地民事訴訟法有關庭前「證據交換」和庭前會議等規定不同的是，「證據開示」由各方當事人自主完成，不必專程趕赴法院，也無需法官主持。

廣州市律師協會副會長陳健斌表示：「證據開示是一種很好的制度嘗試，可以很好地解決以前民事訴訟會出現的虛假訴訟、當事人不誠信的種種情況。」

完善跨境案件審判機制

據了解，「證據開示」過程中，各方當事人在相互交換證據的過程中可以及時固定爭議焦點，防止證據變異。進行「證據開示」旨在引導當事人自願在庭前充分舉證和交換，提前認可證據範圍並進行必要質證，對於加強誠信訴訟體系建設，倡導誠信訴訟行為都具有重要作用。由於各方當事人在「證據開示」過程中對證據材料的充分展示和了解，

也有利於促使案件儘可能地接近真相，使各方當事人對案件審判結果形成更合理的預期，提高案件通過和解或調解方式解決糾紛的可能性。

「廣州市法院在粵港澳大灣區司法規則銜接上作出了有益的嘗試。」中山大學法學院院長張亮在點評模擬庭審時說：「在堅持中國民事訴訟基本制度的基礎上，先行先試，借鑒適用英美等法系中被國際社會普遍認可的訴訟規則，不僅能夠完善現有的訴訟制度，也能夠增進港人港企對內地司法制度的認同感。」

廣州市委黨校教育長陳曉平指出，廣州市法院對大灣區司法規則銜接的積極探索和有益嘗試，將為創新大灣區合作發展體制機制、破解合作發展中的突出問題提供新的思路。

在粵港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工作的李律師表示，通過灣區司法規則的銜接促進互學互鑒，對完善跨境商事案件審判機制、多元糾紛解決機制也起到推動作用。

他建議，粵港澳三地可就更不同類型的跨境糾紛或案件開展仿真實庭審，在「證據規則比較與借鑒」、「域外法查明的合作」等方面深入研討，形成更多操作指引。

粵港澳擬建「灣區法律平台」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方俊明廣州報道）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常務副院長鍾健平在參加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粵港澳大灣區司法規則銜接模擬庭審」時表示，此次模擬庭審活動旨在通過示範性操作，進一步推動銜接規則在實踐層面落地落實，促進法律職業共同體以及相關研究機構進一步凝聚共識、加強合作，共同為深化粵港澳司法規則銜接探索作出更大的貢獻。

形成不同法域共用新規則

鍾健平表示，要堅持「一國兩制」基本方針，促進司法的高質量發展。通過規則銜接儘可能地消除由於規則衝突帶來的障礙；挖掘共通的法律文化，形成具有示範意義和性質的規範，甚至形成可為不同法域共同採用的新規則，不斷提升大灣區法治軟實力和影響力。

同時，探索建設服務三地的粵港澳大灣區法律平台，建立域外法查明專家庫，完善域外法查明規則，提高查明適用港澳法律的準確度。探索對港澳當事人送達的新途徑，簡化港澳形成證據的審查認定，探索擴大涉港澳民事案件受理範圍，積極回應大灣區民眾獲得公正、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務需求。探索檢索和借鑒港澳法院案例，促進大灣區裁判規則銜接，不斷增強民眾對公平正義的獲得感。

鍾健平還稱，不斷完善司法協助體系，創新司法協助模式，拓展司法合作範圍，提高司法合作效率；協同港澳推進商事糾紛解決機制一體化協調發展，合力提升粵港澳大灣區在國際商事爭議解決領域的整體競爭力。

1. 屬實申述

指涉外民事訴訟案件中，訴訟參與人向法院承諾其完全確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中所記載內容及所陳述內容屬實，沒有虛構或故意隱瞞相關事實的情形。目的在於規範訴訟參與人的民事訴訟行為，引導當事人誠實信用參與訴訟，提高中外當事人對我國司法制度的認同感。此項借鑒在香港訴訟程序中推行多年較為成熟的屬實申述規則。

2. 證據開示

指涉外民事訴訟案件開庭前，當事人向相對方出示、互相交換持有的證據材料並質證的程序。目的在於防止證據突襲、固定爭議焦點、強化庭審功能、提高庭審效率，促進當事人通過調解、和解等非訴訟方式解決糾紛。與內地的庭前「證據交換」不同的是，證據開示由當事人自主完成，無需法官主持。此項借鑒香港的文件透露規則。

3. 交叉詢問

指涉外民事訴訟當事人及其訴訟代理人經審判人員許可，可以按照一定順序和規則詢問證人的過程。目的在於充分發揮證人證言等證據作用，促進案件事實查明。此項借鑒香港「交叉詢問」訴訟規則。

4. 域外法辯論

指案件審理過程中，法院對已經獲得的域外法，組織當事人進行辯論及審查適用的程序。目的在於保障法官準確理解和適用域外法，公正高效專業處理涉外民事糾紛。

5. 委託當事人送達

指涉外民事訴訟中法院可根據一方當事人的申請，委託其向其他當事人送達司法文書的程序。目的在於優化司法資源配置，破解「涉外送達難」，提升涉外審判質效。此項借鑒香港「當事人主義送達」規則。

6. 律師調查令

指涉外民事訴訟案件當事人及其代理人因客觀原因不能自行收集涉訴案件相關證據時，經代理律師申請，法院審查批准，由代理律師向接受調查的單位或個人調查收集相關證據的法律文件。目的在於保護當事人的合法權益，充分發揮律師依法調查收集證據的作用。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方俊明

灣區內地法院三年審結涉港澳案5.36萬件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趙一存北京報道）最高人民法院23日在北京發布《人民法院服務和保障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情況報告（2019-2021）》顯示，為加強一站式訴訟服務體系建設，粵港澳大灣區內地法院100%提供跨域立案服務，「讓群眾少跑腿、讓數據多跑路」，並推廣涉港訴訟文書「E鍵送達」，有效提升跨境送達效率。報告還顯示，過去三年，大灣區內地法院共審結涉港澳案件5.36萬件。

這份報告從健全制度完善機制、深化司法

交流合作、暢通司法規則銜接等方面，總結人民法院服務保障大灣區建設情況。

內地與港澳仲裁互助全覆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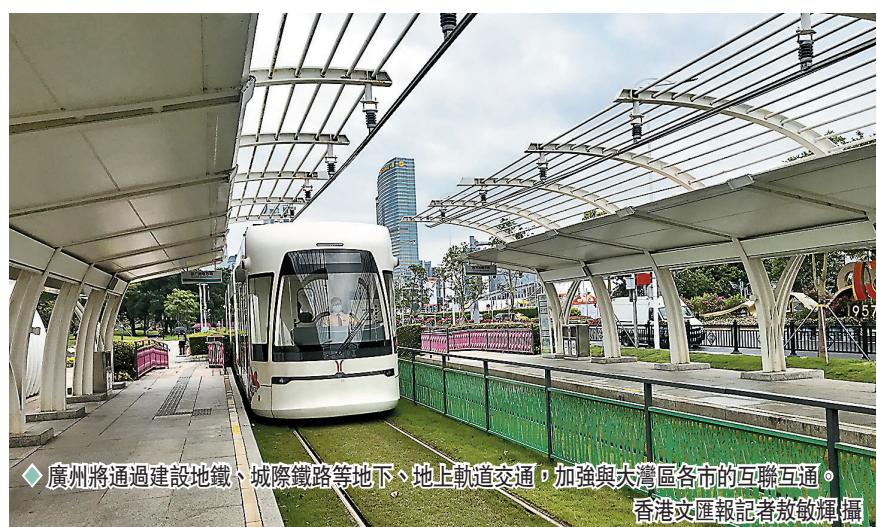
報告稱，大灣區具有「一國兩制三法域」的特點，最高法在已與香港簽署5項、與澳門簽署3項司法協助安排的基礎上，三年來又分別與香港簽署3項司法協助安排和1項司法協助文件，與澳門簽署2項司法協助安排，具有中國特色的國際商事司法協助體系建設進入「快車道」。

其中，最高法與香港簽署相互認可和執行民事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覆蓋兩地民事商事領域90%以上生效判決。最高法與港澳先後簽署就仲裁程序相互協助保全的安排等，實現內地與港澳仲裁協助全流程覆蓋，支持港澳法律服務業發展壯大。

知識產權案審理周期縮短

據統計，2019年至2021年，大灣區內地人民法院規範高效辦理涉港澳司法協助案件3,167件，其中涉港2,520件，涉澳647件。

「過去三年，廣東省法院加強了與港澳學術界在知識產權方面的合作，為粵港澳大灣區的知識產權保護作出了貢獻。」報告還顯示，廣州知識產權法院與澳門知識產權研究中心、香港大學法律學院等機構合作，推動設立粵港澳知識產權聯盟；建立快速維權機制，將知識產權裁決案件審理周期縮短至45天，對內引領知識產權保護工作發展，對外塑造保護知識產權法治形象，聯動港澳打造知識產權跨境爭端解決選地。



◆ 廣州將通過建設地鐵、城際鐵路等地下、地上軌道交通，加強與大灣區各市的互聯互通。香港文匯報記者敖敏輝攝

廣州擬投2萬億元 推動300項重大基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敖敏輝廣州報道）23日，香港文匯報記者從《廣州市城市基礎設施發展「十四五」規劃》新聞發布會上獲悉，為推動形成與國際大都市相適應的現代化基礎設施體系，「十四五」期間，廣州將全力推進300項重大基礎設施項目，總投資估算約2.04萬億元（人民幣，下同），其中，「十四五」時期計劃投資約9,500億元。在交通基礎設施方面，未來3年將加快實施白雲國際機場三期擴建工程、南沙港區國際通用碼頭、「五主四輔」鐵路客運樞紐等重大項目，推動基本實現粵港澳大灣區「123出行交

通圈」。

推進10條地鐵線路建設

廣州市發展改革委副主任陳旭介紹，《規劃》既統籌推動交通、能源、水務等傳統基礎設施，也部署了5G、工業互聯網等新型基礎設施。在具體實施中，積極鼓勵和引導社會投資參與基礎設施投資建設運營。

廣州市交通總工程師鄒小江表示，「十四五」期間，在軌道交通方面，為推動廣州與灣區其他城市互聯互通，廣州正加快推進在建的廣州地鐵11號線等10條地鐵線路，以及新塘

經白雲機場至廣州北站項目新塘至機場T2段、廣州東至花都天貴城際、芳村至白雲機場城際等8條城際鐵路，廣州鐵路樞紐新建廣州白雲站（棠溪站）、廣汕鐵路、廣湛鐵路等5個國鐵項目，通過不同層次軌道項目，打造「軌道上的大灣區」。

在推進大灣區高快速路網互聯互通方面，廣州將強化珠江口東西兩岸銜接，加快蓮花山通道、獅子洋通道、深中通道建設，謀劃海欖通道。強化南沙自貿區對中心城區及粵西區域的聯繫，提升南沙港區輻射能力，加快南中高速、黃埔至南沙東部高速建設。